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通过审核相关资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8 年 1-6 月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2018年1-6月，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任何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二、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议了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发表了如下意见：

（一）从以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看，本金利息均安全回收，不存在违约，取得较好收益，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目前自有资金相对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投资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预计会有部分资金暂时闲置，运用这部分暂时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品种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三）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章程要求。

三、关于公司因利润分配调整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 相关行权价格、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议后认为：公司董事会在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根据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激励计划（2017）》对已授予尚未行权（或解锁）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符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独立董事同意进行本次调整。

独立董事：林雷 盛宇华

2018 年 8 月 24 日